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盈螢  
電話：(02)7736-5884  
電子信箱：yiny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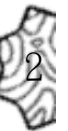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32200031D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A09000000E\_1132200031D\_senddoc7\_Attach1.odt、A09000000E\_1132200031D\_senddoc7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以臺教高(四)字第113220003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下列單位詢問：
  - (一)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、專科學校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許芷寧小姐(電話：02-77366163)。
  - (二)一般大專校院、各承貸銀行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：本部高等教育司陳盈螢小姐(電話：02-77365884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國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請轉知所屬高級中等學校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(請轉知所屬高級中等學校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、臺灣銀行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

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